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皓昭

電話：02-23566107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416號

受文者：全國道教宮廟人才培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27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自111年7月1日起，取消民眾參與繞境類活動須接種3劑疫苗之規定，其餘宗教防疫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調整如下：

(一)共通性措施：

仍須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另請各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(二)佩戴口罩規範：

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及拍照期間外，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須配合事項：

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（碗裝須加蓋），且勿於現場分裝。另取消先前須接種3劑疫苗才能參加活動以及停辦鑽轎腳、搶轎儀式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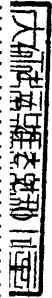
MM11cc0611305516dd23ss43EN013C01

- 二、檢附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1份供參，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全國性宗教社團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

111.7.1 起實施

| 防疫措施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落實共通性措施 | 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| 請宣導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 |
| 佩戴口罩 | 除飲食、拍照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 | 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 |
| 餐飲規範 | 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 | 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 |
| 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配合事項 | 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勿現場分裝。 | |

備註：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臺灣社交距離 APP QR Code

自我防疫 從你我做起

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



不需註冊帳號

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

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

 App Store

 Google Play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